

以法治力量护航高质量发展

——永善县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综述

通讯员 黄桦 宛通 文/图

近年来,永善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法治建设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以提质为前提、以服务为关键、以普法为保障,扎实推进法治永善、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八五”普法深入实施,行政执法逐步规范,司法公信力稳步提升,法治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社会稳定持续巩固,全民学法、用法、守法的意识不断增强,为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科学普法 让法治保障持续给力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进入述法环节,首先请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上台发言,请县人民法院做好准备……”10月26日,在永善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县四套班子领导在传达党中央、省委、市委相关会议精神后,对发言的单位逐一进行点评,让参会的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县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进一步增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在推进依法治县工作中,永善县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坚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建设的首要政治任务,纳入年度依法治县工作要点,纳入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纳入年度述法,先后多次召开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会听取和研究涉及法治建设方面的有关重大问题,示范带动全县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健全学习制度,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将法治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重点抓关键少数,制定印发《永善县2022年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安排意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纳入学习专题,严格落实会前学法10分钟制度,做到学法内容、参学人员、学习时间、学法效果“四落实”,不断提升领导干部依法履职能力,让法治成为规范权力“硬约束”。

开展执法检查,积极配合立法调研。聚焦全县中心工作,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深入乡镇(街道)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落实、全县农村户籍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对全县“酒驾型”危险驾驶罪司法适用与综合治理问题的实证研究工作开展调研,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粮食安全、乡村振兴工作调研和全市法院审判监督工作调研。



政法系统法律宣传活动进街道。

严格执法 让法治政府提质增效

今年中高考期间,永善县文旅局、公安局、教体局、新闻出版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文旅行业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安全问题,督促整改各类安全隐患。通过严管严治与宣传教育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考生提供了一个舒适、安静的考试环境。

深入推进依法治县,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是根基。为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规范化、合法化、科学化,永善县结合实际,紧盯重点领域,聚焦依法行政、依法执法等重点,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落地见效,持之以恒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打造公平正义法治环境,推动社会治安状况持续向好转变,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强化依法行政意识。持续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一把手”坚持末位表态,“三重一大”事项一律由集体决策。制定下发《永善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实施方案》《永善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信息共享制度》,进一步推动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

加强行政执法培训。组织全县24个执法部门、16个乡镇(街道)120余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组织230名执法人员完成网上执法考试,为148名考试合格人员颁发《行政执法证》。同时,组织开展行政机关案件评查,抽查6个乡镇(街道)、12个部门30个案件进行评查,对25份合同(协议)、3份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对县级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开展执法指导,纠正不规范执法行为16批次,有效推动“三项制度”全面落实。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按照“地域相邻、相对集中、规模适度、方便管理”的原则,将全县2512个村(居)民小组精准优化为1694个网格,选配6917名网格员到网格开展工作,全县共安装视频监控探头29564个,移动、电信安装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探头701个,安装家庭视频监控探头19140个,群众自主安装8328个。

公正司法 让法治阳光温暖民心

2022年中秋佳节前夕,永善县人民法院检察法庭干警坚守岗位,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成功调解了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件。据承办法官介绍,该案诉至法庭后,

为了疏解双方情绪、尽快解决纠纷,法官通过了解双方调解意向,通过音视频连线组织双方“隔空调解”,经过几轮磋商,原被告双方形成已久的“心结”终被解开,最终达成了调解意见,签订调解协议,以欢喜的心情过中秋佳节。

司法为民的法治之力,贯穿于各类矛盾纠纷妥善化解中,也体现在持续深化司法改革中。2021年以来,永善县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实现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等便民服务常态化,受理网上立案704件。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建立纠纷诉前联合化解机制,搭建法院调解平台“三进”机制,与网格化基层社会治理平台“永善APP”互通,302个基层调解组织、6个特邀调解组织及30名特邀调解员入驻平台。

永善县树牢平台硬件保障,筹资为全县村(社区)配备线上调解音视频设备146套,并集中开展业务培训,实现纠纷委派调解全流程在线办理,充分发挥三级调解组织作用,全县共排查受理一般矛盾纠纷1292件,调解1292件,调解成功1256件,调解率97.2%。

同时,严格执行惩戒制度,永善县人民法院、永善县人民检察院严格落实入额

检察官独立办案机制和终身负责制,严把案件质量,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全民普法 让法治意识深入人心

初秋傍晚的永善县谷地公园,凉风习习,散步的群众络绎不绝。绿道旁边的法治文化广场上,一块块宣传展板与绿树红花交相辉映,沿着法治长廊向前走,既有法治漫画、法律小故事,也有法律名言警句……广大市民在游玩散步时,可以了解宪法、民法典等贴近群众生产生活的法律知识,在潜移默化中学习法律,树立法治观念。

全面依法治县,不仅要内化于心,更要外化于行。2021年以来,永善县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法治宣传日、国家宪法日等法律宣传节点,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影响力和渗透力。

县司法局、普法办、法院等单位采取巡回审判、阳光司法、案例释法、专题讲座、法官校园牵手活动、政法干警挂千村等方式,深入村(社区)、街道广场、乡村集镇、学校、机关、军营、企业开展民法典等主题法治宣传600场次,让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更加深入人心。

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召开县文化市场业主大会,邀请公安、城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对104家138名文化市场经营业主及管理人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全体参训业主及管理人員守法经营意识。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引导各民间文艺团体围绕依法治县、扫黑除恶、扫黄打非、交通安全等重点,编排形式多样的法治类文艺节目,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开展巡回演出。把一道道精心烹制的“法治套餐”送到千家万户。

大兴、黄华、马楠、伍寨等乡(镇)重点围绕婚恋纠纷、邻里关系、社会治安、交通安全、森林防火、乱占耕地、污染防治等方面内容,通过院坝会、群众会、火塘会等方式,开展“会会讲故事、村村有氛围”普法宣传活动,向群众宣讲身边的“法治小故事”,积极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团县委、县关工委联合县“五老”宣讲团、云南景风律师事务所组织普法志愿者先后走进永善县第一中学和墨翰中心校等城乡学校,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通过专题宣讲、发放资料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师生法律意识,助力校园法治教育,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编者按:20世纪60年代初,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县(今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了“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枫桥经验”。之后,“枫桥经验”得到不断发展,形成了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党政动手,依靠群众,预防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枫桥新经验。“枫桥经验”历久弥新,不断被赋予新的内涵,如何从检察方面去发展去践行,是一份摆在全体检察人面前的必答题。基层检察院是如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化解社会矛盾方面践行“枫桥经验”的?本期推出彝良县人民检察院的为民检察答卷——

用心书写新时代“枫桥经验”彝良检察答卷

通讯员 高永方 王汐炜

近年来,彝良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将“枫桥经验”与检察工作融合,将“枫桥经验”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通过抓早抓小抓源头,努力在检察环节将矛盾有效化解,积极推进了诉源治理,用心书写了一份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答卷。

让“案结事了人和”成为常态

“现在,我才感到踏实,事情发生后,我非常后悔,心中一直忐忑不安,感谢你们给了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今后会加强学习法律知识、努力工作……”唐某某在得知自己被不起诉后激动地表示。

2021年10月24日,被不起诉人唐某某与被害人唐某因琐事发生口角,继而抓打,此过程中造成唐某一方受伤。案发后,唐某某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并自愿认罪认罚。彝良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及律师对唐某某拟不起诉公开听证,努力在检察环节将矛盾有效化解,经过评议,对唐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司法办案办的不仅仅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这是彝良县人民检察院每名检察官始终牢记的办案宗旨。

在具体的司法办案中,彝良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坚持秉持“谦抑、审慎、善意”“打击与治理并重”的司法理念,大胆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能动履职,对初犯、偶犯、从犯和未成年人等犯罪案件以及邻里因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通过积极引导当事人自愿认罪认罚、公开

听证等方式达成刑事和解,依法不捕不诉。今年以来,彝良县人民检察院不捕率达45%,不诉率13%,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减少社会对抗,修复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和谐。

一个案件,就是一个具体的社会矛盾,把案件办到极致,让当事人信服、社会认可,还必须加强释法说理工作。彝良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也一直坚持把释法说理贯穿于案件办理全过程,在提讯、询问、听取被害人意见、庭审过程中把法理、情理、事理说清楚,杜绝就案办案,做到“案结事了”,让当事人在每一个案件中都切切实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把“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群众找上门来,是对我们的信任,更有利于与群众沟通,摆事实讲道理。”彝良县人民检察院从检33年的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卢继勇深有感触地说。

今年,他在办理王某某申诉案时,认真仔细审查原审证据材料,从中找出疑点,以此作为突破口,通过大量工作,帮助申诉人追回损失24000元。

“把摆在手中的矛盾化解好,把送上门来的矛盾解决好,把隐藏在群众中的矛盾引导调解好,依托检察履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从根本上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今年年初,彝良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专项活动部署时,要求全体检察人员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把

社会矛盾化解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

经过一年的努力,彝良县人民检察院始终把信访工作作为了解群众对检察工作新期盼的切入点,积极回应群众需求,严格落实群众来信来访“七日内程序答复、三个月内办案过程或结果答复”的要求和首次信访院领导包案办理制度,实现了七日内程序回复和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100%,首次信访全部实现领导包案,首次信访化解率达76%,有效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

彝良县人民检察院还充分利用司法救助帮助解决当事人的急难愁盼,从源头上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今年3月29日,彝良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王某某司法救助案件时发现,王某某及其两个子女没有当地户口,其户籍落于何地本人也说不清楚,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乡村振兴工作中的扶持政策也无法落实到王某某及其两个子女的头上,导致王某某很难融入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针对这一情况,承办检察官及时向检察长汇报,检察长立即带着承办检察官到乡(镇)、村(社区)了解情况,收集到王某某及其子女的户籍所在地的零星信息后,便当即协调相关部门为王某某及其子女解决户口问题和落实了相关扶持政策。同时,按规定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20000元,实实在在帮助被救助人王某某解决了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今年以来,彝良县人民检察院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23件,发放司法救助金18.9万元。

把“隐藏的矛盾”排查出来化解掉

“检察院同志工作认真负责,公平公正调解矛盾,促进了我们邻里间和谐相处。”这是彝良县人民检察院在“昭通政法挂千村、乡村振兴法治行”活动中组织村民对排查出来的邻里纠纷进行化解得到的评价。

2021年10月26日,彝良县人民检察院挂千村干警在走访过程中了解到角奎街道发社区马鞍组村民王某与宋某,由于水管爆裂造成田坎垮塌而产生矛盾,经村“两委”多次调解无果。针对这个情况,挂千村干警立即了解当事人双方矛盾纠纷来龙去脉和争议焦点,充分发挥法律工作者的优势,耐心做双方思想工作,主动组织当事人双方进行调解,并针对双方实际情况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成功化解了这起长达半年之久的矛盾纠纷。

在“昭通政法挂千村、乡村振兴法治行”活动中,彝良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延伸触角,依法能动履职,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隐患,消除不稳定因素,努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截至目前,到村(社区)排查社会矛盾160余次,化解社区邻里纠纷引发的社会矛盾80件次,帮助43位农民工讨薪35.3万元,帮助协调解决拖欠354户辣椒种植户的辣椒款17万余元。

让法治宣传成为检察人员的“口头禅”

“同学们,你们一定要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远离‘不良行为’,要树立法治思

维和法治信仰,做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好学生。”

在学校,检察官向同学们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以及防欺凌、防性侵等法治教育,引导群众养成守法意识,提高青少年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一直以来,彝良县人民检察院认真履行法治副校长职责,院领导和员额检察官分别担任法治副校长和法治班主任,定期到学校开展普法工作,并利用检察开放日,邀请学生代表到检察院参观并开展相关活动,进一步增强学生们的法治意识。今年以来,彝良县人民检察院共到当地学校开展法治宣传12场次,受教育的师生达5000余人。

同时,彝良县人民检察院还依托“昭通政法挂千村、乡村振兴法治行”活动,带案下访、回访等工作方式,深入村(社区)、农户家中开展电信诈骗等法治宣传,引导广大群众敬畏法律、遵守法律、利用法律,不断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从根本上化解社会矛盾,推动法治社会的建设。

这些只是彝良县人民检察院践行“枫桥经验”化解社会矛盾的一个缩影,但“枫桥经验”历久弥新,不断被赋予新的内涵,如何在检察工作中去发展去践行,还要靠一代代检察干警共同努力、去探索。彝良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对“枫桥经验”进行细化和具体化,通过抓早抓小抓源头,从源头出发办好案件,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善治。